

#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實驗實習廢棄物處理要點

八十九年六月廿八日訂定

102年11月05日行政會報討論

102年11月21日湖農工實字第1020006694號公告修訂

一、本校為實驗及實習課程教學時所產生之廢棄物作適當處理，以防治公害及加強環境保護教育，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適用範圍：

本要點所指廢棄物，包括理化實驗室、各科實習工廠及其他專科教室等所產生之廢棄物。

依其性質可分為下列三項：

- 1、固體：實驗、實習所產生之有害固體廢棄物，如實驗藥品、器材、容器、玻璃、陶瓷、塑膠、空罐等。
- 2、液體：如化學藥品、油漆、油墨、廢水、廢油等。
- 3、氣體：如粒狀污染物、揮發性有機氣體、惡臭氣體及各種有害氣體等。

## 三、凡有毒之廢棄物請依左列方式處理：

- 1、實驗室內放置二個標示紅色及藍色並加蓋之大儲存筒，貼上顯目之毒物標誌，用以分別存放各項有毒之廢棄物：
  - (1) 紅色儲存筒存放已分類，並密封於儲存袋（或容器）內之有毒廢棄物。
  - (2) 藍色儲存筒存放固體廢棄物。
- 2、每個分類容器應予標示，附一記錄卡，記錄倒入藥物種類，並註明大略濃度及數量。
- 3、設法回收各項廢棄物：將欲回收使用之玻璃器皿，以適量溶劑清洗，並將清洗之溶劑分類倒入儲存袋（或容器），密封放入紅色儲存筒。
- 4、廢棄之容器應先將有毒液體分類倒入附有標示的儲存袋（或容器）內，密封放入紅色儲存筒，並將空容器放入藍色儲存筒。
- 5、儲存筒儲滿後，應予密封，將記錄之資料卡複製一份送有關人員保存。
- 6、各項廢棄物經妥善處理後，存放校內隱密安全地點，定期洽請地方環保單位外運處置。

## 四、實驗及實習廢棄物之處理流程如下：

- 1、有害廢氣：過濾或吸附後排放。
- 2、無害廢氣：直接散逸空中。
- 3、有害廢水：收集標示密封儲存 → 洽請環保單位外運處置。
- 4、無害廢水：直接排放。
- 5、有害廢棄物：收集標示密封儲存 → 洽請環保單位外運處置。
- 6、無害廢棄物：分類回收利用或作一般垃圾處理。

五、各科實習工場所衍生之廢棄物及其處理方式分列如下：

科別	實習衍生之廢棄物	處理辦法	備註
機械科	1. 鐵、鐵屑、鑄鐵 2. 銅料、銅屑 3. 鋁料、鋁屑 4. 破布、油布、垃圾等	1. 以塑膠桶標示分類收集，送廢鐵倉庫，期末統一標售。 2. 投入於標示廢銅之塑膠桶中，交鑄造工場再利用。 3. 投入標示鋁屑之塑膠桶中，交鑄造工場再利用。 4. 以塑膠桶標示分類盛裝，送至垃圾車。	
室設科	1. 木質下腳料、廢木屑、木料 2. 鐵釘、螺絲類 3. 塗裝後廢液等 4. 砂紙、破布、油布等垃圾	1. 送垃圾車集中處理。 2. 集中後送廢鐵倉庫。 3. 少量時稀釋後排放。量多時，以塑膠桶收集交食品加工科代為處理。 4. 投入垃圾桶送垃圾車處理。	量微不致有害
電機科	1. 鐵管、瓦斯罐、鐵線等 2. P V C管等 3. 漆包線、銅線、PVC線等 4. 電池 5. 電木、塑膠橡皮、磁類、報廢電子零件 6. 氯化鐵溶液	1. 送廢料倉庫分類存放，期末統一標售。 2. 於確定瓦斯氣體用完之後。 3. 經切短後裝袋，送垃圾車。 4. 集中袋裝存放於倉庫，期末統一標售。 5. 標示集中存放，期末統一處理。集中後送垃圾車。 6. 以塑膠桶收集加標示，交食品加工科處理。	
食品加工科	1. 實驗室廢水、沈澱物、無機類化學實驗液、有機類化學實驗液、化學液等（無毒者） 2. 廢氣	1. 以塑膠桶分類收集，貯存、固化處理後，委外處理。 2. 由排風扇排放於室外空氣中。	量微不致有害
園藝科	1. 廢棄資材、塑膠容器。 2. 修剪枝條、雜草、落葉。	1. 分類收集，送至垃圾車。 2. 碎木機處理、製作堆肥。	

六、學校應編列預算用以支付處理廢棄物所需經費及添置污染防治設備。

七、本校總務處指派專責人員協助處理實驗實習廢棄物，以有效執行本校污染防治事項。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